

憲法志料

神官僧侶

卷三

73

6212

3



73
6212
3



憲法志料卷三目錄

中古之一

神官僧侶之一

- ① 神事ヲ先ニスベキ事
- ② 僧尼ノ法服及馬從者等ノ事○僧尼ノ老及病者ヲ養フ事
- ③ 諸寺ノ官治ヲ止ム
- ④ 僧官ヲ任シ僧尼ヲ統領セシム
- ⑤ 僧尼令ヲ大安寺ニ説カシム
- ⑥ 諸寺妄リニ田野ヲ占有スルヲ禁ズ
- ⑦ 諸國ノ寺家ノ荒廢セル者ヲ以テ合併セシム又寺家ノ財



去
五味均平蔵



憲法志料 卷三 目錄 一 同法

物田園ヲ檀越等ノ私ニ有スル者アルヲ禁ズ

⑧ 百姓ノ髮ヲ剪リ道服ヲ着シ及僧尼ノ強テ物ヲ乞ヒ神呪ヲ持シ湯藥ヲ施シ吉凶ヲ占フコトヲ禁ズ

⑨ 僧尼ノ童子ハ年十六以下ノ者ヲ取ルベキ事

⑩ 僧尼ニ公驗ヲ給フ事

⑪ 僧綱ハ藥師寺ヲ以テ常居トスベキ事及僧尼ノ濫行ヲ禁ズ

⑫ 僧尼ノ名籍錯亂セルヲ以テ見名ヲ定メテ公驗ヲ給フ事

⑬ 優婆塞優婆夷等鉢ヲ持シテ路ニ行フ者ノ制

⑭ 僧尼ノ學業ヲ審ニセズシテ囑請ニ由テ度ヲ得ル者及僧

尼ノ兒ヲ詐テ他人ノ子ト爲シテ出家セシムルヲ禁ズ

⑮ 諸寺ノ合併シタル者ハ更ニ分析スルヲ禁ズ

⑯ 親王薨ジタル時ノ供齋ニ關ル僧ノ數ヲ定ム

⑰ 賀茂祭ノ日ノ集會ヲ復ス

⑱ 僧綱ノ政モ盡ク官ニ上申シテ行フベキ事

⑲ 寺家ノ地ヲ占賣スルコトヲ禁ズ

⑳ 諸寺ノ百姓ノ墾田及園地ヲ買フコトヲ禁ズ

㉑ 諸國ノ國師ヲシテ資財帳ヲ造ラシムル事

㉒ 伊勢大神宮ノ幣帛使ヲ制ス

㉓ 布薩戒本田ノ事

④諸寺ヲ修治スベキ事

⑤正月ノ悔過ノ官ノ布施ヲ停ム

⑥國分寺ノ財物ヲ濫用スルヲ禁ズ

⑦國分二寺ノ奴婢ノ放免寺田ノ耕營尼ノ數及塔金堂等修

理ノ事

⑧國分寺ヲ修造スベキ事及僧尼ノ供養物ノ事

⑨諸國ノ大中小ノ社ノ事

⑩六齋日及寺邊ノ二里内ニ殺生スルヲ禁斷ス

⑪禪師及童子ニ供養スベキ米ノ事

⑫鹿島ノ神賤ハ良民ト婚姻ヲ禁ズル事

⑬百官及天下ノ諸人ヲシテ起坐行歩咸ニ摩訶般若波羅蜜

經ヲ念誦セシムル事

⑭春秋二季ノ祀ヲシテ怠慢ナカラシム

⑮神社ヲ掃修シ祭事ヲ潔齋セシムベキ事

⑯僧尼ノ本籍ヲ造ルベキ事及國分ノ僧尼ノ京ニ住スル者

ヲ本國ニ還ス事

⑰僧尼等ノ故人ノ名ヲ冒ス者ヲ禁ズ

⑱僧侶ノ行迹ヲ正スベキ事

⑲封戸ヲ永ク秋篠寺ニ施ス永ト謂フ者一代ヲ限ル事

⑳墳墓ヲ壞チ其石ヲ以テ造寺ノ用ニ充ルヲ禁ズ

憲法志料 卷三
聖妄リニ淫祀ヲ崇ブヲ禁ズ

憲法志料卷三

判事木村正辭纂輯

中古之一

神官僧侶之一

此部上古ニ於テ法令ノ記載スベキ者無シ故ニ
今唯中古以下ヲ採録ス。

① 孝德天皇大化元年七月庚辰。蘇我石川麻呂大臣奏
曰。先以祭鎮神祇。然後應議政事。是日遣倭漢直比羅夫
於尾張國忌部首子麻呂於美濃國課供神之幣。日本書紀
延喜太政官式云。若申數事。各先神事。按ズルニ大



法習慣

憲法志料

卷三

大化

憲法省

寶令神祇官ヲ以テ之ヲ諸官ノ上ニ置ク職原鈔亦之ニ做フ。

③天武天皇七年十月庚申勅制僧尼等威儀及法服之色并馬從者往來巷閭之狀

僧尼令云凡僧尼聽着木蘭青碧皂黃及壞色等衣餘色及綾羅錦綺並不得服用違者各十日苦使着俗衣者百日苦使○玄蕃式云凡僧正從僧五人沙彌四人童子八人大少僧都各從僧四人沙彌三人童子六人律師各從僧三人沙彌二人童子四人威儀師各從僧一人沙彌一人童子二人從儀師各

沙彌一人童子二人

同月勅曰凡諸僧尼者常住寺內以護三寶然或及老或患病其永卧陝房久苦老病者進止不便淨地亦穢是以自今以後各就親族及篤信者而立一二舍屋于間處老者養身病者服藥以上日本書紀

③同天皇八年四月勅凡諸寺者自今以後除為國大寺二三以外官司莫治唯其有食封者先後限三十年若數年滿三十則除之且以為飛鳥寺不可關于司治然元為大寺而官恒治復嘗有功是以猶入官治之例日本書紀

按壬申之年大伴連吹負拔高坂王飛鳥寺西槻下

營蓋此時有援官軍之功也。

④同天皇十一年三月己丑任僧正僧都律師因以勅曰
統領僧尼如法日本書紀

⑤文武天皇大寶元年六月壬寅胡令正七位下道君首
名說僧尼令于大安寺續日本紀

⑥元明天皇和銅六年十月戊戌制諸寺多占田野其數
無限宜自今以後數過格者皆還收之續日本紀

又見天平十八年三月及五月條
僧尼令云凡僧尼不得私蓄園宅財物及興販出息

法定議

⑦元正天皇靈龜二年五月庚寅詔曰崇饒法藏肅敬為

法唐依

本營修佛廟清淨為先今聞諸國寺家多不如法或草堂
始闢原闕爭求額題幢幡僅施即訴田畝或房舍不

修馬牛群聚門庭荒廢荆棘彌生遂使無上尊像塵穢甚
深古本塵作法藏不免風雨多歷年代絕無構成於事斟

量極乖崇敬今故併兼數寺合成一區庶幾同力共造更
興類法諸國司等宜明告國師衆僧及檀越等條錄郡內

寺家可令并財物武智營家傳郡作部便奏聞古本便又聞諸國

寺家堂塔雖成僧尼莫住原住改禮佛無聞檀越子孫
惣攝田畝專養妻子不供衆僧因作諍訟誼擾國郡自今

以後嚴加禁斷其所有財物田園並須國師衆僧及國司

檀越等相對檢校分明案記充用之日共判出付不得依
舊檀越等專制近江國守從四位上藤原朝臣武智麻呂
言郡內諸寺多割墾區無不造脩虛上名籍觀其如此更
無異量所有田園自欲專利若不匡正原匡恐致滅法臣
等商量人能弘道先哲格言闡揚佛法聖朝上願方今人
情稍薄釋教陵遲非獨近江餘國亦爾望遍下諸國革弊
還淳更張弛綱仰稱聖願許之續日本紀
⑧同天皇養老元年四月壬辰詔曰置職任能所以教導
愚民設法立制由其禁斷奸非頃者百姓乖違法律恣任
其情剪髮髡髮輒著道服貌似桑門情挾奸盜詐偽所以

法定議

生姦宄自斯起一也凡僧尼寂居寺家受教傳道準令云
其有乞食者三綱連署午前捧鉢告乞不得因此更乞餘
物方今小僧行基并弟子等零疊街衢妄說罪福合構朋
黨焚剝指臂歷門假說強乞餘物詐稱聖道妖惑百姓道
俗擾亂四民棄業進違釋教退犯法令二也

僧尼令云凡僧尼將三寶物餉遺官人若合構朋黨
擾亂徒衆百日苦使凡僧尼不得焚身捨身若違及
所由者竝依律科罪凡僧尼等令俗人付其經像歷
門教化者百日苦使凡僧尼上觀女象假說災祥語
及國家妖惑百姓并習讀兵書殺人姦盜及詐稱得

聖道竝依法律付官司科罪

僧尼依佛道持神咒救病徒施湯藥而療痼病於令聽之
 方今僧尼輒向病人之家原之作令依一本改詐禱幻恠之情戾執
 巫術逆占吉凶恐脅耆釋稍致有求道俗無別終生奸亂
 三也如有重病應救請淨行者經告僧綱三綱連署期日
 令赴不得因茲逗留延日實由主司不加嚴斷致有此弊
 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布告村里勤加禁止以上續日本紀
 僧尼令云凡僧尼卜相吉凶及小道巫術療病者皆
 還俗其依佛法持咒救疾不在禁限
 ⑨同年五月丙辰詔曰依令僧尼取年十六已下不輸庸

調者聽為童子而非經國郡不得輒取又少丁已上不須
 聽之續日本紀

僧尼令云凡僧聽近親鄉里取信心童子供侍至年
 十七各還本色戶令云十六以下為小

⑩同四年二月四日格云凡僧尼給公驗其數有三初度
 給一受戒給二師位給三每給收舊仍注毀字但律師以
 上者每遷任有告牒不在收舊之例今集解

⑪同六年七月己卯太政官奏言內典外教道趣雖異量
 才揆職理致同歸比來僧綱等既罕都座縱盜橫行既難
 平理彼此往還空延時日尺牘案文未經決斷一曹細務

法定議

極多擁滯其僧綱者智德具足真俗棟梁理義該通原該
依一改戒業精勤緇侶以之推讓素衆由是歸仰然以居處
本非一法務不備雜事存臻終違令條宜以藥師寺常為住
 屈又奏言垂化設教資章程以方通導俗訓人違彛典而
 即妨近右京僧尼以淺識輕智巧說罪福之因果不練戒
 律詭誘都裏之衆庶內黷聖教外虧皇猷遂令人之妻子
 剃髮刻膚動稱佛法輒離室家無懲綱紀不顧親夫或負
 經捧鉢乞食於街衢之間或偽誦邪說寄法於村邑之中
 聚宿為常妖訛成群初似脩道終挾奸亂永言其弊特須
 禁斷奏可之續日
本紀

法定議

⑬ 聖武天皇神龜元年十月丁亥朔治部省奏言勘檢京
 及諸國僧尼名籍或入道元由披陳不明或名存綱帳還
 落官籍或形貌誌儼既不相當惣一千一百二十二入準
 量格式合給公驗不知處分伏聽天裁詔報曰白鳳以來
 朱雀以前年代玄遠尋問難明亦所司記注多有粗略一
 定見名仍給公驗續日
本紀
 ⑭ 同天皇天平三年八月癸未詔曰比年隨逐行基法師
 優婆塞優婆夷等如法修行者男年六十一已上女年五
 十五以上咸聽入道自餘持鉢行路者仰所由司嚴加捉
 搦其遇父母夫喪期年以内修行勿論續日
本紀

法定議

④同六年十一月戊寅太政官奏佛教流傳必在僧尼度
 人才行實簡所司比來出家不審學業多由囑請甚乖法
 意自今以後不論道俗所舉度人唯取闇誦法華經一部
 或最勝王經一部兼解禮佛淨行三年以上者令得度者
 學問彌長囑請自休其取僧尼兒詐作男女得出家者準
 法科罪所司知而不正者與同罪得度者還俗奏可之日續

紀本

⑤同七年六月己丑勅曰先令并寺者自今以後更不須
 并宜令寺寺務加修造若有懈怠不肯造成者準前并之
 其既并造訖不煩分析日續

本紀

法唐依

⑥同年十月丁亥詔親王薨者每七日供齋以僧一百人
 為限七七齋訖者停之自今以後為例行之扶桑略記

⑦同十年四月廿二日勅比年以來祭賀茂神之日會集
 人馬悉皆禁斷自今以後任意聽祭但祭祀之庭原祀作
改本勿令鬪亂類聚三

⑧同十六年九月己丑詔曰今聞僧綱任意用印不依制
 度宜令進其印置大臣所自今以後一依前例僧綱之政
 亦申官待報續日

⑨同十八年三月戊辰太政官處分凡寺家買地律令所
 禁比年之間占賣繁多於商量深乖憲法宜令京及畿

内嚴加禁制續日本紀

同年五月庚申禁諸寺競買百姓墾田及園地永為寺地續日本紀

法唐依

孝謙天皇天平勝寶四年閏三月八日太政官符

應畿内七道諸國國師交替事

右得從四位上守治部卿船王等解備今聞國師赴任之日受得官符解任之時國司無狀於商量寔為未然素緇雖別於政仍同自今以後新舊交替計會資財同知損益然後與國司共造帳三通一通僧綱一通三綱一通國司望請頒下諸國仍以申送者奉勅宜告國師務令遵行

法唐依

法習慣

類聚三代格

同天皇天平寶字元年六月乙未始制伊勢大神宮幣帛使自今以後差中臣朝臣不得用他姓人續日本紀

同年閏八月丙寅勅曰如聞護持佛法無尚木原又依正勸導尸羅實在施禮是以官大寺別永置戒本師田

十町原戒作惑自今已後每為布薩恒以此物置用布施

庶使怠慢之徒日勵其志精勤之士彌進其行宜告僧綱知朕意焉續日本紀

主稅式云布薩戒本田為不輸租田按戒本經名日本後紀云延曆廿五年正月勅受戒之後皆令先必

讀誦二部戒本。開元釋教錄云。北涼曇無讖譯菩薩戒本一卷。又唐玄奘譯菩薩戒本一卷。是也。

④淳仁天皇。天平寶字三年六月廿二日。乾政官符。○按寶字元年。改乾政官。為太政官。此恐有誤。

修治諸寺。破壞事

右山階寺。玄基法師。奏狀。稱嚴淨國家。無過伽藍。撥却災難。豈若佛威。今見國土。諸寺。往往頽落。曾罔修治者。伏請仰國司。檀越等。每年漸治者。奉勅。依奏。類聚三代格

⑤同年同月丙辰。百官及師位僧等。奉去。五月九日。勅。各上封事。以陳得失。參議從三位出雲守文室。真人智努。及

法定議

少僧都慈訓。奏伏見。原伏作狀。依一本。改。天下諸寺。每年正月。悔過稍乖。聖願終非功德。何者。修行護國僧尼之道。而今或曾不入寺。計官供於七日。或貪規兼得。著空名於兩處。由斯譏及三寶。無益施主。伏願自今以後。停官布施。令彼貪僧。無所希望。付所司施行。續日本紀

⑥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勤造國分寺。並禁犯用寺物事。

一諸國。國分寺。年中所造成物。費用財物。依實勘錄。每年附朝集使。申上。即令奏聞。

一今聞。國分寺。封田等物。或國曾不充造寺。亦無供養僧。

而國郡司等非理用盡或國雖有可用猶不存心唯收
藏中空令朽損自今以後不得更然

一國分寺封并佃稻地子等物宜收納寺家臨應充用國
司共知聽國師處分施行

一每年奉施三寶物等必依內教充用及封田并諸財物
若有國郡司乘理犯用者即解見任官依法科罰永不
任用

以前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永手宣傳奉勅如件類
格三代

法定議

稱德天皇天平神護二年八月十八日太政官符

一國分二寺應買賤寺別奴三人婢三人其年滿六十放
免從良若有死關者依數買填若別有身才功能可善
者不須待滿六十即須申官從良買替繁息之後不可
更買其價直者使用寺家封物若誤買惡奴婢必返本
主以三年為留返之期

一國分二寺田者國司佃收以實入寺下符已畢自今以
後宜付三綱耕營又聞彼田或惡徒費佃功得實甚少
如是惡田宜更改易便以乘田及沒官田隨近沃美者
永奉中三寶之用

一國分尼寺先度之尼十人後度之尼十人合廿人布施

供養同為一法唯先十尼之中一人死闕即依先勅早滿彼數仍國司國師共簡定申官待報符行但後十尼者不預此例

一國分寺先經造畢塔金堂等或已朽損將致頽落如是等類宜以造寺料稻且加修理之

以前被右大臣藤原宣備奉勅如件類聚三

○同天皇神護景雲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勅諸國國分寺塔及金堂或朽損由是天平神護二年各仰所司以造寺料稻隨即令修而諸國緩怠曾未修造非准露穢尊像實亦輕慢朝命宜早隨壞修理不得更怠又國分僧尼供養



法定議

除米鹽外曾無優厚齋會之道豈合如此互醬酢雜菜優厚供養其料度者用寺田稻永為恒例類聚三代格

○光仁天皇寶龜二年二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神祇官并五畿七道諸國司應早定置天下諸社大中少神殿雜舍瑞垣珠垣鳥居并四至內地町數事

正一位正三位以上為大社

從三位從四位以上為中社

正五位從五位以上為少社

大社四至限九町

三間檜皮葺正殿一字高一丈二尺有板數戶一本

堅魚木八九長五尺
徑九寸

千木四支長一丈
三尺

瑞垣一重方二丈
高七尺

珠垣二重方各五尺
高八尺

內外鳥居二基外一本高九尺口徑八寸
內一本高一丈口徑九寸

三間檜皮葺幣殿一字高一丈一尺
板敷一本

五間草葺拜殿一字高八尺

五間板葺直會殿二字高八尺

萱葺板倉二字

三間草葺屋二字有戶二本

左右板葺廊二字各七尺高

五間外舍二字

五間廐二字

中社四至限八町

三間檜皮葺正殿一字高一丈一尺
板敷戶一本

堅魚木六九長四尺
徑七寸

千木四支長一丈

瑞垣一重方二丈五尺
高七尺

珠垣一重方三丈五尺
高八尺

內外鳥居二基高八尺
徑七寸

三間板葺幣殿一宇。高七尺。戸一本。

三間板葺拜殿一宇。高七尺。

五間外舎二宇。

小社。四至限四町。

二間板葺正殿一宇。高八尺。有板。敷戸一本。

堅魚木四九。長四尺。徑七寸。

千木四支。長八尺。

瑞垣一重。高五尺。方二丈。

鳥居一基。高六尺。徑六寸。

三間草葺拜殿一宇。高七尺。

三間板葺儼殿一宇。高七尺。

五間雜舎二宇。高七尺。

右被_レ左大臣宣_レ傳奉_レ勅諸國神社正殿雜舎并四至町數所定如件宜仰_レ在國司以_レ正稅物數令_レ造進自今以後不可違失若有破損者應_レ令_レ社司修造無_レ其勤者科_レ大杖解却見任官宜承_レ知依_レ宣行之符到奉行_レ造殿儀式類_レ聚神祇本源

應禁_レ斷_レ月六齋日并寺邊二里内殺生事。

右被_レ内大臣藤原良繼宣_レ傳奉_レ勅前件事條禁制已久雖經時序豈合_レ違越今聞京職畿内七道諸國比年曾不遵行三

寶淨區還為漁獵之場六齋戒日更成屠羊之節非直穢
贖法門誠亦輕慢朝憲永言斯事深乖道理自今以後嚴
加禁斷準勅施行如有違犯者必科違勅之罪類聚三

同三年三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供養禪師十人 童子廿人每師二人

師日米二升或作三 童子日米一升五合

右奉勅古人云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宜分省營稻供禪師
割正稅稻給童子以息營恐 其畿內外國者用
正稅所在國司隨師情願若米若穎頒送住處必使清潔
類聚三 代格

同四年六月丙午常陸國鹿嶋神賤一百五人自神護
景雲元年立制置一處不許與良婚姻至是依舊居住更
不移動其同類相婚一依前例續日本紀

按神賤即神奴也

同五年四月己卯勅曰如聞天下諸國疾疫者衆雖加
醫療猶未平復朕君臨宇宙子育黎元興言念此原與作
本寤寐為勞其摩訶般若波羅蜜者諸佛之母也天子念
之則兵革災害不入國中庶人念之則疾疫癘鬼不入家
門思欲憑此慈悲救彼短折宜告天下諸國不論男女老
少起坐行步咸令念誦摩訶般若波羅蜜其文武百官向

朝赴曹原朝下有臣道次之上及公務之餘常必念誦庶
便陰陽叶序寒温調氣國無疾疫之災人遂天年之壽普
告遐邇知朕意焉續日本紀

同七年四月己巳勅祭祀神祇國之大典若不誠敬何
以致福如聞諸社不修人畜損穢春秋之祀亦多怠慢因
茲嘉祥弗降災異荐臻言念於斯情深慙惕宜仰諸國莫
令更然續日本紀

同八年三月十日太政官符

督課諸社掃修神社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年四月十二日下諸國符備掃修神

社潔齋祭事國司一人專當檢校其掃修之狀每年申上
若有違犯必科違勅之罪者今改建例更重督責若諸社
祝等不勤掃修神社損穢宜收其位記差替還本即錄由
狀便申上自今以後立為恒例類聚三代格

同十年八月庚申治部省奏曰大寶元年以降僧尼雖
有本籍未知存亡是以諸國名帳無由計會望請重仰所
由令陳住處在不之狀原住任改然則官僧已明私度自
止於是下知諸國令取治部處分癸亥治部省言今檢造
僧尼本籍計會內外諸寺名帳國分僧尼住京者多望請
任先御願原住任改皆歸本國者太政官處分智行具足

情願借住，宜依願聽，以外悉還焉。續日本紀

按先御願謂先代之時也。

⑤ 同年九月癸未，勅僧尼之名多冒死者，心挾奸偽，犯亂

憲章，就中頗有智行之輩。若頓改革，還辱緇侶，宜檢見數

一與公驗，自今以後勿令更然。續日本紀

僧尼令云：凡有私度及冒名相代者，還俗。義解云：謂

甲冒乙名，而官司不覺與度，或詐受身死，僧尼名相

代為僧尼者也。

⑥ 同十一年正月丙戌，詔曰：朕以仁王御曆，法日恒澄，佛

法定議

法定議

神無爽，頃者彼蒼告譴，災集伽藍，眷言于茲。原眷誤春，茲

正情深，悚悼於朕，不德雖近，此尤於彼。桑門寧亦無愧，如

聞緇侶行事與俗不別，上違無上之慈教，下犯有國之通

憲，僧綱率而正之，孰其不正乎？又諸國國師諸寺鎮三綱

及受講復者，復講復恐不顧罪福，專事請託，負復居多，侵損

不少，如欺等類，不可更然，宜修護國之正法，以弘轉禍之

勝緣。原脫禍字，依古本補。凡厥梵衆，知朕意焉。續日本紀

⑦ 同年六月戊戌，勅封一百戶，永施秋篠寺，其權入食封，

限立令條，比年所行甚違先典，天長地久，帝者代襲物，天

下物，非一人用，然緣有所念，永入件封，今謂永者，是一代

耳自今以後立為恒例前後所施一準於此續日本紀

錄令云凡寺不在食封之例若以別勅權封者不拘

此令權謂五年以下

甲 同年同月甲午勅左右京今聞造寺悉壞墳墓採用其石非唯侵驚鬼神實亦憂傷子孫原實作寶依三代格改自今以後

宜加禁斷續日本紀

法定議

甲 同年十二月甲辰勅左右京如聞比來無知百姓構合巫覡妄崇淫祀原妄誤忘依古本正葛狗之設符書之類百方作恠填溢街路原填誤慎依古本正託事求福還涉厭魅非唯不畏朝憲誠亦長養妖妄自今以後宜嚴加禁斷如有違犯者五位

已上錄名奏聞六位已下所司科決但有患禱祀者非在京內者許之續日本紀○非在以下七字三代格作宜於京外被除六字

憲法志料卷三終

櫻井友二郎 同校
大久保好伴

